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楊新章主任代）、陳振華主任秘書、陳文生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潘欣泰館長、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吳松茂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王秀芬組長、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陳德興組長代）、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葉文冠院長、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運健休系陳詢榮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運競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戩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楊雅博所長、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楊新章主任、應數系游森棚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兼生技所所長、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童士恒主任、化財系林東毅主任

請假人員：創建系劉安平主任、應經系蔡穎義主任、IMBA 鄭義暉主任、統計所俞淑惠所長、應化系蔡振章主任

列席人員：學宿會長孫英晏同學

紀錄：胡淑君組員

## 壹、頒發聘書

- （一）2013 全校運動會副會長及顧問群聘書
- （二）木球及運動舞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聘書

##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行政團隊過去一學期以來不辭辛勞全心投入校務，展望新學期，個人期勉主管們更加主動積極、勇於任事、虛心求知，維護團隊和諧氣氛，以大氣度、大格局、創新思維，共同為提升高大而努力。
- 二、感謝所有參與及支持申請教卓計畫的師長及同仁，個人致上十二萬份的謝意，雖然教卓申請的最後結果不如我們預期，但在推動的過程中，全校教職員工生團結了起來，充分展現高大人的向心力。本校虛心接受教卓委員的檢視與考核，未來也應持續致力於教師教學及學生

競爭力等各面向的提升，透過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以及未獲教卓補助計畫之爭取，積極追求教學改善發展。

三、天下雜誌517期談論魔球管理哲學，以該觀點思考本校校務發展，當面我們對資源比自己龐大的對手，不能採用相同的競爭策略，應力求挑戰傳統求突圍，用對的指標做策略佈局，發展自我特色，才有機會以小搏大。

四、依據Cheers雜誌2013年2月調查，在66所受調查的公私一般大學中，本校101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比於受調查國立大學中偏低，本校所獲資源極為有限，仍須請大家共同努力向外積極爭取資源，推動各項建設。

五、本週南茂科技董事長一行人來校參訪，與本校初步達成多項共識，包括雙方合作開設產碩專班、技術研發合作等，請電機系持續推動雙方合作案，近期內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規劃實施期程。

六、個人近期陸續拜訪立委，建立本校與府院溝通管道。

七、個人13日至教育部請教本校未來提升教學卓越之策略，爭取PU跑道、活動中心相關經費，初步獲教育部善意的回應。

八、校統籌款及預備金之動支應以當年度專案性之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及未列入當年度經費分配之項目為主，專案簽出向學校辦理預借，再分年攤還，以符合公平原則。

九、2月27日資源開發中心舉辦本校與企業界及校務顧問春酒餐會，會中多位企業界人士同意擔任本校校務顧問，支持本校各項發展。

十、本學期(3月、4月)各系所即將接受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個人前往各系所了解模擬評鑑預備情形，請各系所積極預備、確實改善缺失，務必以全數通過評鑑做為目標。亦請各學院院長積極帶領及協助各系所之評鑑工作，務使評鑑成果更臻完善。

十一、為鼓勵各單位積極辦理暑假活絡校園相關活動，請各單位積極構思，並上簽擬定活動計畫，將依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活動經費，以茲激勵。

十二、請多鼓勵同學積極參與交換學習，以擴展國際視野。

**參、確認上次（第 12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 肆、追蹤事項

| 項次 | 追蹤事項                                                | 負責單位 |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
|----|-----------------------------------------------------|------|-----------------------------------------------------------------------------------------------------------------------------------------------------------|
| 一  | 【101/12/14】第 127 次行政會議<br>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br>與交流協議書 | 研發處  | 【101/12/14 第 127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br>已與成大聯繫，希望於本學期結束前簽署。<br>【102/1/11 第 128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br>已與成大聯繫，預計過年後儘快完成簽訂。<br>【102/3/1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br>已與成大聯繫，希望盡快完成簽約。 |

##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提供 NCF 無壓縮機小冰箱收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 日第 8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學生宿舍同學每年均建議寢室裝設小冰箱，方便同學放置水果及補充維他命 C。
- 三、經研議如添購壓縮機小冰箱，恐增添電力負荷，NCF 無壓縮機小冰箱保溫 5~9°C，不提供冷凍及冷藏乳製品、熟食，每台一日總耗電量 0.75KW.h/24h，符合安全需求。
- 四、調查現住宿於學生宿舍同學有意使用小冰箱計 32 間寢室，且同意每人每學期支付 500 元使用費。
- 五、NCF 無壓縮機小冰箱每台單價 7,300 元（保固一年），若使用寢室 4 人每學期支付 500 元使用費，2 年計可收取 8,000 元，對購置小冰箱經費收支可達平衡。
- 六、本案僅針對使用小冰箱寢室收費，未使用小冰箱寢室仍維持每學期 5,600 元住宿費（不含 200 元網路費、400 元預繳電費）

擬 辦：通過後續辦採購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 日第 8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原條文內容無修正，修正其收費標準表之管理單位，有關所修正之場地其收費標準則依原體育室奉核定之金額收費無修正。
- 三、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對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有五折優惠，本案烤肉區之設施（露營地、露營區套房、露營區烤肉台等）借用，考量營運成本，建議不予五折優惠。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附件二-1，p.26）及「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草案）」（附件二-2，p.28）。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業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簽核奉准籌組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小組，以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二、惟因本院先前有四系一所，但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現已併入人文社會科學院，致使本院院長遴選小組組成委員人數不足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之設置人數。
- 三、因時程緊湊，本院無法立即召開院務會議，故先以書面方式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審查並同意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先提行政會議，並於下次院務會議中追認此案。
- 四、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三-1，修正後之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三-2。

擬 辦：通過後，據以辦理院長遴選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文本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ezfiles/4/1004/attach/87/pta\\_675\\_7854469\\_52276.pdf](http://sec.nuk.edu.tw/ezfiles/4/1004/attach/87/pta_675_7854469_52276.pdf)

##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 決議或指示事項               | 執行情形 |
|-----------------------------------------------------------------|-----------------------|------|
| <b>副校長室</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秘書室</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br><b>補充報告：</b> 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改以備忘錄形式簽定。        | 無                     |      |
| <b>教務處</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學務處</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總務處</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br><b>補充報告：</b>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將增設高雄大學站，預計 3 月間開始施作車站設施。 | 無                     |      |
| <b>圖書資訊館</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研究發展處</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國際事務處</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推廣教育中心</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人事室</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會計室</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體育室</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請研議運動場地採行投幣式方式收費之可行性。 |      |
| <b>通識教育中心</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人文社會學院</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法學院</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管理學院</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理學院</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工學院</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語文中心</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EMBA 中心</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 決議或指示事項 | 執行情形 |
|--------------------|---------|------|
| <b>創新育成中心</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b>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b>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50。

## 附件一

###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種場地之使用，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普通教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學生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及其他場地等。
- 三、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 四、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1.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2.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3.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4.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5.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五、借用手續：
  - (一) 校內單位：請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借用。
  - (二) 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六、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一律酌收場地費，假日及夜間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以支應水電、維護費及人事費，但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 七、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繳費者需於借用日前一週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得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 八、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十、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 十一、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 十二、借用單位應維持場地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

十三、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場地名稱          | 空間編號                    | 容納人數      | 場地費(單位：元)  |            | 管理單位 |
|---------------|-------------------------|-----------|------------|------------|------|
|               |                         |           | 校外         | 校內         |      |
| 綜合一演講廳        | B01-110                 | 290       | 5,000      | 1,000      | 總務處  |
| 工學院演講廳        | C01-114                 | 284       | 5,000      | 1,000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演講廳    | H1-110                  | 200       | 4,000      | 1,000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視聽教室   | H1-107                  | 120       | 3,000      | 1,000      |      |
| 理學院演講廳        | C02-B100                | 182       | 4,000      | 1,000      |      |
| 理學院階梯教室       | C02-111                 | 140       | 2,500      | 500        |      |
| 法學院演講廳        | L02-B101                | 184       | 4,000      | 1,000      |      |
| 管理學院演講廳       | M01-B101                | 312       | 6,500      | 1,500      |      |
| 管理學院視聽教室      | M01-B102                | 131       | 3,000      | 1,000      |      |
| 國際會議廳         | L01-201                 | 514       | 8,500      | 2,000      |      |
| 圖資大樓遠距教室      | L01-102                 | 154       | 4,000      | 1,000      |      |
| 圖資大樓多媒體教室     | L01-103                 | 194       | 4,000      | 1,000      |      |
| 大型會議室         | L01-506                 | 41~70     | 3,000      | 1,000      |      |
| 中型會議室         | L01-507                 | 20~40     | 2,000      | 500        |      |
| 圖資大樓二樓大廳      | L01-2                   |           | 4,000      | 1,000      |      |
| 圖資大樓一樓大廳      | L01-1                   |           | 2,000      | 500        |      |
| 公共空間展示桌/張     |                         |           | 500        | 100        |      |
| <u>露營地</u>    | <u>01-12</u>            |           | <u>200</u> | <u>150</u> |      |
| <u>露營區套房</u>  | <u>01-02</u>            | <u>雙人</u> | <u>800</u> | <u>600</u> |      |
| <u>露營區烤肉台</u> | <u>01-12</u>            |           | <u>200</u> | <u>150</u> |      |
| 其他戶外場地        | 依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計算收費       |           |            |            |      |
| 電腦教室(每小時計費)   | L01-107,108             | 60        | 3,000      | 1,000      | 圖資館  |
| 普通教室          |                         | 60-70     | 1,000      | 100        | 教務處  |
| 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   | 依學務處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標準收費 |           |            |            | 學務處  |
| 運動場館          | 依體育室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收費        |           |            |            | 體育室  |

說明：

一、場地費計費說明如下：

- 1.校外標準：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依本標準全額計費；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或有贊助本校校務基金經專案簽准同意之民間企業辦理之未收費活動以五折計費(收費者以全額計費)。
- 2.校內標準：本校各單位、教職員社團、學生社團自行辦理或與校外聯合舉辦收費之活動依本標準全額計費；  
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活動，得免費使用綜合一演講廳、理學院111階梯教室及普通教室外，其餘各廳室依校內標準五折計費。
- 3.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 4.收費單位除電腦教室為每小時計費外，其餘為時段計費，8時(30分)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30分；18時至22時各計為一時段，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場地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5.借用時間為夜間或假日，校外單位一律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1,000元；校內單位除普通教室得免收值班人員加班費外，其他室內場地如演講廳、階梯教室等均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500元。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加班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6.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比賽(需有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學務處課輔組核可)，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三個時段，超過部份依校內標準五折收費。
- 7.**以上之優惠不包含露營地、露營區套房、露營區烤肉台等設施。**
- 8.本表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者，按其容納人數，比照本表類似場地收費。

二、為獎勵節約能源及撙節電費支出，借用室內場地不使用空調者，場地費得依應收費標準八折計費；另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以各該所屬學院大樓及符合使用人數需求之空間為原則，如需較大場地，而使用人數未達該租用場地容納人數之二分之一，一律加收電費 300 元。

三、校內同學借用國際會議廳特別規定：

- (一)人數需超過 312 人，且活動性質為對校外開放者；
- (二)特殊活動經擬企劃書專案簽請核准者；

四、本收費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核准借用後，由借用者自行派員服務與佈置、復原；如有桌椅桌巾借用需求，應先洽保管組登記，由本校免費提供使用，借用人應自行搬運及歸還；桌巾應清洗後歸還。

五、校內單位申請借用請上網登錄（總務處空間借用系統），登錄時請詳閱注意事項之規定，校外單位借用請填寫校外單位申請書並用印逕後送管理單位。

## 附件二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前二項之連署人每人限連署一人。  
候選人未達二人，得由遴選小組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第三階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就院長是否續任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  
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院長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